

2017年海外华裔青少年“中国寻根之旅”夏(冬)令营

— 长春营

家长同意书

_____ (营员父母或法定监护人, 以下简称家长) 同意子女_____ 参加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, 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(以下简称主办单位) 主办、_____ (以下简称承办单位) 承办的____年海外华裔青少年“中国寻根之旅”夏(冬)令营——_____, 并承诺遵守本同意书的下列条款:

- 一、为保证活动安全、有序开展, 请家长督促子女认真阅读《营员须知》, 并遵守主办单位所规定的各项规范。
- 二、家长承诺子女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属实, 如有虚报、瞒报等情形, 责任自负。
- 三、家长应保证子女的健康状况足以完成活动的全程各项活动, 并同意如子女在身体健康方面有特殊状况(包括但不限于哮喘、重度过敏和传染性疾病等)或特殊的膳食及生活习惯, 应于报名表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承办单位。
- 四、主办、承办单位如认为营员身体状况不适宜参营, 或无法满足营员的特殊要求时, 有权予以劝退。如家长执意要求子女参营而致其于活动期间发病、不适或伤亡时, 主、承办单位将不负任何赔偿责任, 因此所产生的医疗救助等费用, 亦由家长自行承担。
- 五、如营员未能在活动报到日准时抵达参营地点、或中途离营的, 将被视为自愿退出此次活动, 后果自负。
- 六、为确保营员的人身安全、健康及全体营员的活动秩序, 家长同意主办、承办单位工作人员适度管理和教导营员的言行。如营员不服从主办、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或劝导, 违反活动相关规定, 而发生了意外(伤亡), 主、承办单位不负任何赔偿责任。
- 七、参营期间, 如营员患病就医, 费用自理。
- 八、参加期间各方如有争议, 应秉持诚信原则协商解决纠纷, 如协商不成将以活动举办地法院为第一审诉讼管辖法院。
- 九、同意书于家长签定后生效, 正本将由领队统一交主办单位存, 家长请自行影印一份留存。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家长签名:

护照或身份证件号码:

家庭住址:

电话:

邮箱:

日期: